

来源：东莞时间网-i东莞

昨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，根据省统计部门公布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变化，东莞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将有所调整。

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从业人员人数和从业员工工资的统计数据计算，2019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756元。其中，第一类片区（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省直）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880元；第二类片区（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）为5855元；第三类片区（汕头市、肇庆市）为5400元；第四类片区（韶关市、河源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清远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）为5325元。

东莞将以2019年全口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限。据记者了解，2020年东莞社会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0268元/月（2019年度全市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19014元）。

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限执行时间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，继续按2019社保年度标准执行，即东莞社会养老保险下限为3376元/月；机关养老保险下限为3803元/月。

记者 张欣仪